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任何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成為其中一部分，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HOLDING S.A.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聯合公告

(1)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代表要約人

以有條件自願一般要約之方式
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LOG已持有之股份除外)及註銷全部已歸屬購股權
之經修訂私有化建議；

(2) 要約人就未歸屬獎勵作出之流動性安排建議；

(3) 接納股份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及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

(4) 有關GA出售事項之特別交易；及

(5)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獨家財務顧問

J.P.Morgan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初步公告，其中LOG保留提供股份選擇(如初步公告所述)作為股份要約額外結算方式(於初步公告稱為「潛在股份選擇要約」)之權利，而倘行使此權利，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新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LOG知會董事會LOG擬行使此權利。本公告載列股份要約之經修訂建議。就此而言，LOG已成立一家新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藉以作為要約人根據股份選擇提出要約及發行存續股份。於公告日期，要約人為LOG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要約(連同以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之方式選擇結算之選擇權)及獎勵安排(維持不變)之詳情載於「該等要約概覽」一節。

該等要約

於公告日期：(a)本公司擁有1,474,968,2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1,639,350份已歸屬購股權及8,196,677份未歸屬獎勵(每份已歸屬購股權及未歸屬獎勵代表一股股份)；及(b)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1,071,328,99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約72.63%)，其中要約人集團持有1,071,231,39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約72.63%)。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之股權」一節。

此外，於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996,691股庫存股份，其將不會構成要約股份之一部分，亦將不會受限於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

J.P. Morgan將代表要約人就所有要約股份向少數股東提出股份要約，以換取以下兩者之一：

現金選擇 就每股要約股份現金34.00港元；或

股份選擇 就每股要約股份10股存續股份

接納股份要約之少數股東可選擇以下任何一種方式作為結算方式：(a)現金選擇；或(b)股份選擇(而非結合兩者)，當中涉及彼等有效遞交以供接納之要約股份。作出無效選擇之少數股東將默認接受現金選擇。

股份選擇設有股份選擇上限，指將以存續股份結算的要約股份(有效遞交以供接納並選擇股份選擇)總數將達到股份選擇上限，並可能受限於按比例下調機制，在此情況下，股份選擇持有人將按要約價以現金結算其有效遞交以供接納的要約股份的剩餘部分。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股份選擇之進一步資料—股份選擇上限」一節。

就選擇股份選擇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務請閣下垂注本公告所載及將於綜合文件載列之若干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存續股份為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並受盧森堡法律規管之私人及非上市公司之證券，且於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將該等證券於任何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獲准買賣，或於任何交易商間系統報價；因此，該等證券將缺乏流動性，而要約人認為，存續股份不大可能形成活躍之交易市場；
- (b) 於公告日期，概無意向或計劃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是否或何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重新上市，概不保證日後將可擁有有關意向或計劃；
- (c) 閣下於要約人之權益將為具有有限股東保障權利之少數股東之權益，且閣下在披露重大資料、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限制要約人集團之關連或須予公佈交易方面將不會享有上市規則之利益及保障；

- (d) 要約人及閣下之存續股份於未來之價值仍不確定，且概不能保證閣下之存續股份可於未來以至少與要約價相同之價值出售；
 - (e) 轉讓存續股份須受要約人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之轉讓限制所規限（其概要載於本公告「附錄A」，並將進一步載於綜合文件）；
 - (f) 並無有關存續股份之股息政策；及有關存續股份之股息付款將不會獲保證或確定。就存續股份派付股息（如有）將完全視乎要約人董事會是否建議派付或宣派有關款項而定；
 - (g) 營商及經濟環境之變動以及全球護膚品及化妝品行業之競爭可能對要約人及其資產之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h) 本公司可能不再為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公眾公司」，在此情況下，該等守則項下的保障將不再適用於或提供予股份選擇持有人（本公司是否仍為該等守則項下的「公眾公司」將取決於執行人員將考慮的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或要約人的香港股東數目，以及在香港買賣的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數目）；及
 - (i) LOG或要約人可不時就融資安排質押部分或全部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為該等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本公司可不時質押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證券或以其他方式為該等證券設立產權負擔，在此情況下，要約人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價值可能受到影響。
- (a)有關現金選擇（包括結算及要約價比較）之更多資料，請參見本公告「有關現金選擇之進一步資料」一節；及(b)有關股份選擇（包括股份選擇上限及按比例下調機制、結算安排、不符合股份選擇資格之不合資格股東、存續股份概要及與股份選擇有關之主要風險因素）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告「有關股份選擇之進一步資料」及「附錄A」各節。

股份要約須受「該等要約之條件—股份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規限。

倘股份要約之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可豁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股份要約，否則股份要約將告失效。

要約價不會提高，而要約人亦不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股東、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

已歸屬購股權要約

J.P. Morgan將代表要約人向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已歸屬購股權要約，以按獎勵註銷價（按「透視」價（即要約價減去每份已歸屬購股權之行使價）計算）註銷彼等已歸屬購股權如下：

就每份行使價為14.50港元之已歸屬購股權	現金19.50港元
就每份行使價為15.16港元之已歸屬購股權	現金18.84港元

已歸屬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已向所有獎勵持有人發出股份激勵通知，據此：(a)所有已歸屬購股權：(i)僅可於初步公告日期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或(ii)倘未獲行使，則將合資格於綜合文件日期至要約截止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參與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b)倘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並無根據(i)或(ii)採取任何行動，則其已歸屬購股權將於要約截止日期後失效。

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須知：倘閣下並無於綜合文件日期至要約截止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接納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則閣下之已歸屬購股權將於要約截止日期後自動及即時失效。

因此：

- (a) 持有已歸屬購股權之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將合資格參與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
- (b) 有關於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尚未有效接納已歸屬購股權要約之所有餘下已歸屬購股權將於要約截止日期後自動及即時失效(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通知)。

處理未歸屬獎勵及流動性安排

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及向所有獎勵持有人發出之股份激勵通知，未歸屬獎勵將按以下方式處理：

- (a) 未歸屬獎勵不會加速歸屬，而所有未歸屬獎勵將繼續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之現行授出時間表及條件歸屬；及
- (b) 未歸屬獎勵持有人將合資格參與流動性安排，據此，要約人將提出與各未歸屬獎勵持有人訂立流動性協議，據此，要約人將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之現有授出時間表及條件向未歸屬獎勵持有人支付獎勵註銷價，以於各獎勵歸屬後註銷；獎勵註銷價乃按(i)「透視」價(即要約價減去每份已歸屬購股權之行使價)；或(ii)要約價(就每股已歸屬無償股份而言)等值計算如下：

歸屬後行使價為20.67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13.33港元

歸屬後之每股無償股份..... 現金34.00港元

流動性安排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未歸屬獎勵持有人須知：倘閣下並無於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訂立流動性協議，則閣下將在閣下之獎勵歸屬及行使(如為購股權)或分配(如為無償股份)後成為一家私人營運公司之股東(假設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且股份從聯交所除牌)。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行使獎勵」一節。

該等要約之價值

假設所有少數股東悉數接納股份要約及選擇現金選擇，所有於公告日期持有已歸屬購股權的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悉數接納已歸屬購股權要約，以及所有未歸屬獎勵持有人悉數接納流動性安排，則該等要約之最高價值預期為：(a)就股份要約而言13,850,947,506.00港元；(b)就已歸屬購股權要約而言31,575,186.00港元；及(c)就流動性安排而言143,703,650.00港元。

該等要約之資金

要約人擬透過要約人股東貸款為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代價提供資金，而該貸款之資金來源為：(i) 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向LOG提供之外債融資；及(ii) Holdco向LOG提供之股東貸款，其由以下各方提供之實物支付貸款票據融資提供資金：(a) Blackstone Rio Holdings (CYM) L.P.；及(b)由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或其聯屬公司管理或提供意見之West Street Strategic Solutions基金或其他投資工具或賬戶。LOG已向要約人承諾代表要約人支付該等要約項下的應付現金代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要約及資金之價值」一節。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要約受制於股份要約之條件。此外，獎勵持有人務請注意，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流動性安排各自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股份要約之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及／或獲豁免，因此股份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及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流動性安排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

本公司股東、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不可撤回承諾及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

接納股份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公告日期，LOG已接獲Pleasant Lake Partners LLP就47,956,25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約3.25%及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要約股份之11.88%）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股份要約，並於特別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GA出售事項。

接納現金股份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LOG已接獲ACATIS Investment KVG mbH（就63,079,800股要約股份而言）及Global Alph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就40,992,376股要約股份而言）之不可撤回承諾，於公告日期合共為104,072,176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約7.06%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要約股份之25.78%），以接納股份要約及以現金收取要約價，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實施該等要約所需之所有決議案。

建議現金股份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此外，作為Global Alpha不可撤回承諾之一部分，就Global Alpha客戶擁有權益且Global Alpha擁有投資酌情權之額外11,704,731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約0.79%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要約股份之2.90%）而言，Global Alpha向LOG承諾，其將向其客戶推薦接納股份要約及以現金收取要約價，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實施該等要約所需之所有決議案。

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

LOG亦已收到ACATIS（就ACATIS管理之餘下27,034,200股要約股份（不可撤回承諾未涵蓋）而言）及Southeastern Asset Management, Inc.（就10,363,000股要約股份而言）發出之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於公告日期合共為37,397,2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約2.54%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要約股份之9.27%），確認彼等有意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及收取要約價，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實施該等要約所需之所有決議案。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不可撤回承諾及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一節。

可能提出之強制收購及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根據細則第18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1，於公告日期至綜合文件日期後四個月內(包括首尾兩日)，倘要約人收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不少於90%之要約股份(以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買)，則要約人將通過行使根據細則第18條所賦予權利，按股份要約之相同條款強制收購所有剩餘要約股份，按要約價以現金結付，其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本公司私有化。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可能提出之強制收購及撤回股份上市地位」一節。

有關GA出售事項之特別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宣佈其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與Lavender Investments Limited(André Hoffmann先生之全資受控企業)就GA出售事項訂立出售協議。根據上市規則，GA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但並非須予披露之交易。

GA出售事項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並須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執行人員之同意(倘授出)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獨立財務顧問發表公開意見，表示GA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b)無利害關係股東於特別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GA出售事項。

因此，該等要約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同意GA出售事項後，方可作實。倘未獲執行人員同意(或執行人員同意之條件未獲達成)及要約人豁免本條件，則GA出售事項將告終止，而要約人將進行該等要約。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其他安排—有關GA出售事項之特別交易」。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誠如初步公告所述，由獨立非執行董事Christèle Hiss Holliger女士及劉文思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要約(及其接納及選擇(就股份要約而言))及GA出售事項(及其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獎勵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獨立董事委員會」一節。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誠如初步公告所述，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該等要約(及其接納及選擇(就股份要約而言))及GA出售事項(及其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寄發特別交易通函及綜合文件

有關GA出售事項之特別交易通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刊發特別交易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GA出售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GA出售事項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GA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認為GA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的意見)；及(iv)供無利害關係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GA出售事項之特別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及其條款及條件(包括預期時間表)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該等要約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接納表格，於切實可行情況下並遵守收購守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1.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LOG知會董事會(其中包括)LOG擬根據股份要約就所有要約股份作出確實有條件自願全面要約，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所有獎勵(即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流動性安排)作出適當安排。詳情載於初步公告。

根據初步公告，LOG保留提供股份選擇(如初步公告所述)作為股份要約額外結算方式(於初步公告稱為「潛在股份選擇要約」)之權利，而倘行使此權利，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新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LOG知會董事會LOG擬行使此權利。本公告旨在載列股份要約之經修訂建議。就此而言，LOG已成立一家新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即要約人)，藉以根據股份選擇提出該等要約及發行存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為LOG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要約(連同以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之方式選擇結算之選擇權)及獎勵安排(維持不變)之詳情載於「該等要約概覽」一節。

2. 該等要約概覽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1,476,964,891股股份，其中1,996,691股為庫存股份。

向少數股東提出之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

J.P. Morgan將代表要約人就所有要約股份向少數股東提出股份要約，以換取以下兩者之一：

現金選擇 就每股要約股份現金34.00港元；或

股份選擇 就每股要約股份10股存續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向所有要約股份持有人(即少數股東)提出。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將不會受限於股份要約。

選擇結算方式

接納股份要約之少數股東可選擇以下任何一種方式作為結算方式：(a)現金選擇；或(b)股份選擇(而非結合兩者)，當中涉及彼等有效遞交以供接納之要約股份。作出無效選擇之少數股東將默認接受現金選擇。

只有登記持有人持有的要約股份方有資格參與股份選擇。因此，有意選擇股份選擇的少數股東須於選擇股份選擇的有關少數股東遞交其股份要約接納書當日或之前，將其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要約股份部分(如有)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記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股份選擇之進一步資料—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要約股份」一節。

要約人將採取合理步驟採取措施，使少數股東只能選擇一種股份要約結算方式(包括要求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全部或部分要約股份的股份選擇持有人提供其賬戶持有人資料作為股份選擇之接納表格之一部分，而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作出查詢)，有關詳情將於綜合文件進一步詳述。

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價之比較、結算安排、股份選擇上限及存續股份概要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現金選擇之進一步資料」及「有關股份選擇之進一步資料」各節。

要約價不會提高，而要約人亦不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股東、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

向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已歸屬購股權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6，J.P. Morgan將代表要約人向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已歸屬購股權要約，以按獎勵註銷價(按「透視」價(即要約價減去每份已歸屬購股權之行使價)計算)註銷彼等已歸屬購股權如下：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每份已歸屬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份已歸屬購股權之獎勵註銷價
(a)	1,045,200份購股權	行使價14.50港元	現金19.50港元
(b)	594,150份購股權	行使價15.16港元	現金18.84港元

為免生疑問，通過接納已歸屬購股權要約，相關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同意註銷彼等持有之每份已歸屬購股權，以換取相關獎勵註銷價。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已歸屬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資料」一節。

向未歸屬獎勵持有人提出流動性安排

未歸屬獎勵不會加速歸屬，所有未歸屬獎勵仍將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之現有授出時間表及條件歸屬。有關(其中包括)流動性安排之重要條款及流動性協議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流動性安排之進一步資料」一節。

3. 有關現金選擇之進一步資料

結算現金選擇

要約人將盡快結算就有效接納已選擇現金選擇之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惟無論如何須於下列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不遲於7個營業日結算：(i)接獲有關已選擇現金選擇之股份要約之已填妥及有效接納書當日；及(ii)要約無條件日期，或經執行人員另行同意並由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宣佈之其他日期。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要約人必須接獲證明所有權之相關文件，以使少數股東已選擇現金選擇之股份要約之接納完成、有效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

不足一仙之零碎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現金選擇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或按照執行人員另行同意並由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宣佈之其他方式進行。

要約價及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34.00港元較：

- (a) 股份於不受干擾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6.00港元溢價約30.77%；
- (b) 股份於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4.98港元溢價約36.11%；
- (c) 股份於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4.19港元溢價約40.55%；
- (d) 股份於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2.68港元溢價約49.91%；
- (e) 股份於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六十(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1.14港元溢價約60.83%；
- (f) 股份於初步公告日期前之交易日（即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9.50港元溢價約15.25%；
- (g) 股份於公告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2.65港元溢價約4.13%；
- (h)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81歐元（相當於約6.77港元）溢價約402.22%（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計算）；及
- (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63歐元（相當於約5.27港元）溢價約545.16%（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計算）。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27.8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每股股份18.12港元。

於緊接初步公告日期前之交易日(即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之每股股份32.0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每股股份18.12港元。

於緊接公告日期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之每股股份32.8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每股股份19.90港元。

進一步條款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該等要約之進一步條款—接納該等要約」各節。

4. 有關股份選擇之進一步資料

股份選擇上限

根據選擇收取股份選擇的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將兌換為存續股份的要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份選擇上限(即73,743,145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初步公告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可兌換為737,431,450股存續股份)。倘接獲選擇股份選擇的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超過股份選擇上限的要約股份總數，則各股份選擇持有人(即「股份選擇持有人」)透過股份選擇結算的有效遞交以供接納要約股份數目(以各有要約股份交換10股存續股份)將根據下文所載的公式按比例減少(「按比例下調機制」)，而各有關股份選擇持有人各自的有效遞交以供接納之要約股份餘下部分的代價將按要約價以現金結付。

(a) 各股份選擇持有人將根據股份選擇換取存續股份之有效遞交以供接納之要約股份數目應按如下計算：

$$NS = \frac{A}{B} \times C$$

“NS” = 該股份選擇持有人將根據股份選擇換取存續股份之有效遞交以供接納之要約股份數目

“A” = 股份選擇上限(即73,743,145股要約股份)

“B” = 所有股份選擇持有人有效遞交以供接納之要約股份總數，前提為該金額等於或大於股份選擇上限

“C” = 該股份選擇持有人有效遞交以供接納之要約股份總數

(b) 各股份選擇持有人有效遞交以供接納之要約股份剩餘數目將按要約價以現金結算。

不足一股之股份或不足一仙之零碎款額分別將不會予以發行或支付，而可發行予接納股份選擇之股東之存續股份數目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存續股份，或經執行人員另行同意及由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宣佈之其他方式進行，而現金付款(如有)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要約人根據按比例下調機制就股份選擇之有效接納作出任何下調以及就處理零碎款額或股份作出之決定將具決定性及對所有股東具約束力。

存續股份的價值

存續股份將為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新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的股份。於該等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擁有本公司，而存續股份的價值將主要根據本公司的價值及LOG向要約人提供的股東貸款釐定，以為該等要約提供資金。要約人股份價值估計的詳情將載於綜合文件。

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發售股份

只有登記持有人持有的要約股份方有資格參與股份選擇。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全部或部分要約股份及有意選擇股份選擇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其要約股份須首先透過以下方式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

- (a) 聯絡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理人／託管商)，並提出提取請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的實物股票將隨附過戶表格一併提取。轉讓表格應正式填妥、簽署及由香港印花稅署於香港稅務局蓋章；
- (b) 於上述步驟(a)後，安排將填妥、簽署及蓋印的轉讓表格正本連同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的股票正本及相關費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公時間：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以將少數股東名稱重新登記；及
- (c) 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上述步驟(b)的文件後10個營業日內，安排以少數股東名義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正本。

上述程序僅供指引，有意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要約股份的少數股東應諮詢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理人／託管商)，以獲取有關提取程序的進一步資料及協助。

合資格股東須知：倘閣下有意選擇股份選擇，必須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要約股份，並將閣下的要約股份記錄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名冊。該過程可能需時，並視乎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名人／託管商)。務請盡快聯絡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名人／託管商)查詢時間安排，並遵照其指示提取股份。遞交股份選擇的接納表格時，閣下必須持股票正本(證明為接納股份選擇而遞交的要約股份已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名冊以閣下名義登記)或過戶收據(顯示要約股份正以閣下名義記錄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名冊)。

結算股份選擇

已接獲股份選擇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總數僅可於要約截止日期後釐定，此後，倘超過股份選擇上限，則要約人將應用按比例下調機制。

此外，就股份選擇的有效接納而結算要約股份將受以下結算機制規限：

- (a) 要約股份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名冊轉移至本公司的盧森堡股份名冊；及
- (b) 股份選擇持有人向要約人注入要約股份以換取存續股份(及(倘採用按比例下調機制)連同按要約價計算的現金)。

因此，要約人將盡快結算就接納股份選擇應付之代價，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要約截止日期後14個營業日結算。要約人將於綜合文件日期前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以就股份選擇向股份選擇持有人進行結算。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必須代表要約人接獲證明所有權之相關文件，以使少數股東已選擇股份選擇之股份要約之接納完整、有效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

選擇股份選擇所需的文件

因此，需要將以下文件提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選擇股份選擇，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綜合文件，及將於綜合文件日期與綜合文件一併寄發的表格：

- (a) 股份選擇持有人持有的要約股份所有權憑證(以及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全部或部分要約股份的持有人而言，於該等要約股份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後)；
- (b) 選擇股份選擇的已填妥接納表格；及
- (c) 股份選擇的接納表格中所載的KYC資料／文件，旨在發行存續股份並在要約人的股東名冊中記錄股份選擇持有人的詳情。

不符合股份選擇資格之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選擇及收取存續股份須遵守少數股東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有意選擇股份選擇的少數股東應了解其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並確保彼等能夠選擇股份選擇及收取存續股份。此外，發行的存續股份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包括香港或海外)的證券法登記，且僅可根據該司法權區證券法法律或法規的規定豁免發行予該司法權區的居民。尤其是：

- (a)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4條，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統稱「滬深港通」)對要約股份感興趣之投資者未必合資格選擇股份選擇；於公告日期，該等投資者佔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約1.16%。
- (b) **若干海外持有人**。少數股東於以下任何司法權區未必合資格選擇股份選擇：(i)該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限制要約人根據股份選擇分派或要約股份持有人接納存續股份；或(ii)此舉將令要約人或要約股份持有人面臨重大民事、監管或刑事風險，而要約人認為，考慮到該等法律限制或風險，排除該司法權區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海外股東須知」一節。有關此項之進一步資料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提供。

存續股份概要

有關存續股份之主要資料以及條款及條件概要，請參閱本公告「附錄A」。

風險因素

就選擇股份選擇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務請閣下垂注將於綜合文件詳述之若干風險因素及其他考慮因素。若干主要風險因素及考慮因素概述如下：

- (a) 存續股份為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並受盧森堡法律規管之私人及非上市公司之證券，且於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將該等證券於任何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獲准買賣，或於任何交易商間系統報價；因此，該等證券將缺乏流動性，而要約人認為，存續股份不大可能形成活躍之交易市場；
- (b) 於公告日期，概無意向或計劃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重新上市，概不保證日後將可擁有有關意向或計劃；
- (c) 閣下於要約人之權益將為具有有限股東保障權利之少數股東之權益，且閣下在披露重大資料、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限制要約人集團之關連或須予公佈交易方面將不會享有上市規則之利益及保障；
- (d) 要約人及閣下之存續股份於未來之價值仍不確定，且概不能保證閣下之存續股份可於未來以至少與要約價相同之價值出售；
- (e) 轉讓存續股份須受要約人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之轉讓限制所規限(其概要載於本公告「附錄A」，並將進一步載於綜合文件)；
- (f) 並無有關存續股份之股息政策；及有關存續股份之股息付款將不會獲保證或確定。就存續股份派付股息(如有)將完全視乎要約人董事會是否建議派付或宣派有關款項而定；
- (g) 營商及經濟環境之變動以及全球護膚品及化妝品行業之競爭可能對要約人及其資產之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h) 本公司可能不再為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公眾公司」，在此情況下，該等守則項下的保障將不再適用於或提供予股份選擇持有人(本公司是否仍為該等守則項下的「公眾公司」將取決於執行人員將考慮的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或要約人的香港股東數目，以及在香港買賣的股份或要約人股份程度)；及
- (i) LOG或要約人可不時就融資安排質押部分或全部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為該等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本公司可不時質押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證券或以其他方式為該等證券設立產權負擔，在此情況下，要約人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價值可能受到影響。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告「海外股東須知」及「該等要約之進一步條款—接納該等要約」以及「附錄A」各節。

5. 未行使獎勵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9,836,027份未行使獎勵(已歸屬及未歸屬)，包括以下各項：

未行使之獎勵數目 (已歸屬及未歸屬)	每份獎勵之行使／發行價	已歸屬之獎勵數目	未歸屬之獎勵數目
(a) 1,045,200份購股權	行使價14.50港元	1,045,200份購股權	無

(b)	594,150份購股權	行使價15.16港元	594,150份購股權	無
(c)	6,530,400份購股權 ⁽¹⁾	行使價20.67港元	無	6,530,400份購股權
(d)	1,666,277股無償股份 ⁽²⁾	無發行價	無	1,666,277股無償股份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 (2) 該等無償股份之歸屬日期為：(a)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授予Laurent Marteau先生之808,531股無償股份)；及(b)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剩餘857,746股無償股份)。

每份獎勵均賦予獎勵持有人獲得一股獎勵股份之權利。

6. 有關已歸屬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資料

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須知

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其規定本公司可向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列明行使期及已歸屬購股權餘額可能失效的日期)，本公司已向所有獎勵持有人發出股份激勵通知，據此：(a)所有已歸屬購股權：(i)僅可於初步公告日期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或(ii)倘未獲行使，則將合資格於綜合文件日期至要約截止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參與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b)倘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並無根據(i)或(ii)採取任何行動，則其已歸屬購股權將於要約截止日期後失效。

因此：

- (a) 持有已歸屬購股權之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將合資格參與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
- (b) 於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尚未有效接納已歸屬購股權要約之所有餘下已歸屬購股權將於要約截止日期後自動及即時失效(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通知)。

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需要注意之重要日期載列如下：

期間	事件
(i) 綜合文件日期	接納已歸屬購股權要約之首日
(ii) 要約無條件日期	已歸屬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
(iii) 要約截止日期	接納已歸屬購股權要約之最後日期
(iv) 要約截止日期翌日	已歸屬購股權失效 ⁽¹⁾

附註：

- (1) 根據已歸屬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已接獲有效接納之已歸屬購股權除外。倘該等要約於要約無條件日期前終止或撤回，則已歸屬購股權將不會於要約截止日期後失效，而已歸屬購股權將可根據相關股權激勵計劃項下之現有授出條件，於(x)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宣佈該等要約已終止或撤回當日；及(y)原定行使期結束期間繼續行使。

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須知：倘閣下並無於綜合文件日期至要約截止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接納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則閣下之已歸屬購股權將於要約截止日期後自動及即時失效。

結算已歸屬購股權要約

要約人將盡快結算就有效接納已歸屬購股權要約應付之代價，惟無論如何須於下列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不遲於7個營業日結算：(i)接獲有關已歸屬購股權要約之已填妥及有效接納書當日；及(ii)要約無條件日期，或經執行人員另行同意並由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宣佈之其他日期。

不足一仙之零碎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已歸屬購股權要約之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之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或經執行人員另行同意並由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宣佈之其他方式進行。

進一步條款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該等要約之進一步條款—接納該等要約」一節。

7. 有關流動性安排之進一步資料

流動性安排及流動性協議之重要條款

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及向所有獎勵持有人發出之股份激勵通告，未歸屬獎勵將按以下方式處理：

- (a) 未歸屬獎勵不會加速歸屬，且所有未歸屬獎勵將繼續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之現行授出時間表及條件歸屬；及
- (b) 所有未歸屬獎勵將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之現行授出時間表及條件繼續歸屬，而未歸屬獎勵持有人將合資格參與流動性安排。

要約人擬與各未歸屬獎勵持有人訂立流動性協議，據此，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6，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之現有授出時間表及條件向未歸屬獎勵持有人支付獎勵註銷價，以於各獎勵歸屬後註銷；獎勵註銷價乃按(i)「透視」價(即要約價減去每份已歸屬購股權之行使價)；或(ii)要約價(就每股已歸屬無償股份而言)等值計算。

流動性安排之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各流動性協議之訂約方：	要約人及相關未歸屬獎勵持有人。
收購前之處理：	未歸屬獎勵將繼續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之現行授出時間表及條件歸屬並受其約束。
訂立流動性協議之期限：	綜合文件日期至要約截止日期。
獎勵註銷價：	要約人須於每份獎勵歸屬後向未歸屬獎勵持有人支付獎勵註銷價如下： 歸屬後行使價為20.67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13.33港元 歸屬後之每股無償股份 現金34.00港元
管轄法律：	香港法律。

流動性協議之生效日期： 要約無條件日期。

流動性安排之條件： 誠如「該等要約之條件—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流動性安排之條件」一節所述，流動性安排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未歸屬獎勵持有人須知：倘閣下並無於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訂立流動性協議，則閣下將在閣下之獎勵歸屬及行使(如為購股權)或分配(如為無償股份)後成為一家私人營運公司之股東(假設該等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且股份從聯交所除牌)。

根據流動性安排進行結算

根據流動性安排，於全部已訂立流動性協議之未歸屬獎勵持有人之相關獎勵歸屬後，將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之現有授出時間表及條件向其作出付款；獎勵持有人將根據流動性協議之條款分期收取付款，該等條款將於綜合文件中進一步載列。

因此，基於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現有歸屬日期，要約人根據流動性安排應付之代價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於要約無條件日期及各流動性協議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7個營業日內結算。要約人將於綜合文件日期前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以根據流動性安排向未歸屬獎勵持有人進行結算。

進一步條款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該等要約之進一步條款—接納該等要約」一節。

8. 該等要約及資金之價值

股份要約及已歸屬購股權要約總值

向要約股份持有人提出之股份要約之最高價值(以及要約人據此應付之金額)為13,850,947,506.00港元；乃基於以下假設：(i)所有要約股份持有人均悉數接納股份要約及選擇現金選擇；及(ii)本公司相關證券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向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已歸屬購股權要約之最高價值(以及要約人據此應付之金額)為31,575,186.00港元；乃基於所有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均悉數接納已歸屬購股權要約之假設。

流動性安排總值

此外，向未歸屬獎勵持有人提出之流動性安排之最高價值(以及要約人據此應付之金額)為143,703,650.00港元；乃基於以下假設：(i)各未歸屬獎勵持有人訂立流動性協議；及(ii)所有未歸屬獎勵均悉數歸屬。

該等要約之資金

要約人擬透過要約人股東貸款為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代價提供資金，而該貸款之資金來源為：(i)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向LOG提供之外債融資；及(ii)Holdco向LOG提供之股東貸款，其由以下各方提供之實物支付貸款票據融資提供資金：(a)Blackstone Rio Holdings (CYM) L.P. (「Blackstone投資者」)；及(b)由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或其聯屬公司管理或提供意見之West Street Strategic Solutions基金或其他投資工具或賬戶。LOG已向要約人承諾代表要約人支付該等要約項下之應付現金付價。

Blackstone 投資者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於公告日期，Blackstone 投資者由 Blackstone Inc. 及其聯屬公司管理之基金全資擁有，而該等基金由 Blackstone Inc. 最終控制。Blackstone Inc.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約證券交易所：BX）。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由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一家銀行控股公司及受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監管之金融控股公司）最終控制。

J.P. Morgan（要約人就該等要約之獨家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可滿足實施該等要約所需之最高代價金額。

9. 該等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以下股份要約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可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可能決定之較遲時間或日期）收到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並未被撤回），而當中涉及要約股份數目（連同購買）將導致要約人持有不少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要約股份之 90%；
- (b) 概無發生任何事項會：(a) 致使：(i) 該等要約、(ii) 收購要約股份或 (iii) 於要約截止日期後任何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失效、無效、無法強制執行或非法；(b) 禁止實施本公告所述的該等要約或處理獎勵；或 (c) 就該等要約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
- (c) 已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該等要約（或其架構，包括融資）及就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包括修訂或豁免），且該等同意保持有效（即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於本公司撤銷其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時，本公司與對手方訂立之任何合約的有關對手方所需發出的同意）；
- (d) 概無香港、盧森堡或任何其他適用司法權區之任何相關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 (i) 已採取或提起或已發起任何未決訴訟、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 (ii) 已頒佈或擬頒佈任何法例、法規或其他指引，致使該等要約或獎勵的處理或彼等各自根據本公告所述及綜合文件所載之各自條款的實施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對該等要約或根據其條款予以落實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
- (e) 自初步公告日期起及截至首個截止日期（即綜合文件將列為股份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之日期），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或前景（不論經營、法律或其他方面）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重大不利變動；及
- (f) 就 GA 出售事項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而有關同意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獨立財務顧問發表公開意見，表示 GA 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 (ii)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特別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GA 出售事項。

除股份要約之條件(a)外，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份豁免上述所有或任何股份要約之條件之權利。

就上述股份要約之條件(c)而言，於公告日期，根據要約人可得資料，要約人預期，就該等要約、該等要約融資或股份從聯交所取消上市地位而言將須取得本集團主要債權人之若干豁免或同意，以及修訂與其訂立之若干現有債務融資協議之條款。要約人將盡其所能取得任何及所有必要豁免、同意或修訂本集團的重大

債務融資。為免生疑問，但不影響上述股份要約之條件(c)有關取得本集團主要債權人的豁免作為股份要約條件的規定，要約人就該等要約提供的資金融資條款本身並非以取得有關同意及豁免為條件。

就上述股份要約之條件(f)而言，倘未獲執行人員同意(或執行人員同意的條件未獲達成)及要約人豁免本條件，GA出售事項將告終止，而要約人將進行該等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除非導致產生引用任何有關股份要約之條件的權利之有關情況就該等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有重大意義，否則要約人不得引用任何或所有股份要約之條件(惟股份要約之條件(a)除外)以致該等要約失效。

於公告日期，股份要約之條件尚未達成。倘上述股份要約之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可豁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股份要約，否則股份要約將告失效。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股份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達成或豁免(如可豁免)股份要約之條件發出公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可能成為或可能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綜合文件日期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流動性安排之條件

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流動性安排各自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該等要約於要約無條件日期後至少14個曆日維持開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於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接納且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該等要約須於要約無條件日期後至少14個曆日可供接納，以令所有餘下少數股東及獎勵持有人獲得接納該等要約的最終機會。股東務請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責任於該14日期間後維持該等要約可供接納。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要約須待上述所載股份要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此外，獎勵持有人務請注意，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流動性安排各自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股份要約之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及／或豁免，因此股份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及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流動性安排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本公司股東、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10. 可能提出之強制收購及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根據細則第18條，一旦要約人於綜合文件日期(即股份要約開始日期)起計4個月期間內收購不少於股份要約所涉及股份價值的90%(因接納要約或其他原因)，該要約人即有權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其後，要約人應於綜合文件日期後5個月期間內向股東發出強制收購通知強制收購餘下股份(即股份要約項下要約人尚未擁有或收購或尚未收到股份要約項下有效接納的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除滿足法律規定的任何要求外，除非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否則要約人只能在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在公告日期至綜合文件日期後四個月止當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獲得要約及購買的接納(在每種情況下，均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要約股份)的情況下行使該強制收購權，合計相當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要約股份的90%。

在滿足股份要約之條件以及細則第18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1項下規定的情況下，要約人將通過行使根據細則第18條所賦予權利，以現金按要約價強制收購所有剩餘股份要約項下要約人尚未持有的要約股份，其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本公司私有化。本公司就此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於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滿足上述細則第18條規定的強制收購門檻及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規定，則可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於要約截止日期起至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止期間暫停股份買賣。

儘管要約人有意將本公司私有化，要約人就要約股份行使強制收購權的能力取決於是否滿足細則第18條規定的強制收購門檻及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規定。

倘股份要約之條件(a)未能達成，要約人將無法進行強制收購，在此情況下，股份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而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11. 不可撤回承諾及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

Pleasant Lake Partners接納股份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Pleasant Lake Partners不可撤回承諾」)

LOG已接獲Pleasant Lake Partners LLC就截至公告日期的47,956,250股要約股份(「Pleasant Lake Partners承諾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約3.25%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要約股份的11.88%)作出之接納股份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Pleasant Lake Partners不可撤回承諾，Pleasant Lake Partners已不可撤回地承諾：

- (a) 就Pleasant Lake Partners承諾的所有權益接受股份要約，並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
- (b) 不撤回對所有Pleasant Lake Partners承諾權益之股份要約之任何接納；
- (c) 行使或指示行使Pleasant Lake Partners承諾權益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GA出售事項；及
- (d) 在股份要約結束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前，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接納與Pleasant Lake Partners承諾權益有關的任何其他要約。

Pleasant Lake Partners不可撤回承諾將僅於要約人公佈股份要約已終止、失效或撤回後或(倘較早者)於最後截止日期(倘該等要約條件於該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失效。

以現金接納股份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LOG已接獲不可撤回承諾，於公告日期合共為104,072,176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約7.06%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要約股份的25.78%)，以接納股份要約及以現金收取要約價，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實施該等要約所需的所有決議案。尤其是，LOG已接獲以下各方的一份不可撤回承諾：

- (a) **ACATIS Investment KVG mbH**，就63,079,800股要約股份(「**ACATIS承諾權益**」)接納股份要約及以現金收取要約價，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時由彼等控制之所有股份(即於公告日期為90,114,000股股份)投票贊成實施該等要約所需的所有決議案。

於公告日期，ACATIS承諾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約4.28%，及相當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要約股份的15.63%。

- (b) **Global Alph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就Global Alpha管理的40,992,376股發售股份(「**Global Alpha承諾權益**」)，以接納股份要約及以現金收取要約價，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實施該等要約所需的所有決議案。

於公告日期，Global Alpha承諾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約2.78%，以及相當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要約股份的10.16%。

建議現金股份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此外，作為Global Alpha不可撤回承諾之一部分，就Global Alpha客戶擁有權益及Global Alpha擁有投資酌情權(「**Global Alpha酌情權益**」)的額外11,704,731股要約股份而言，Global Alpha已向LOG確認，其將建議其客戶接納股份要約及以現金收取要約價，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實施該等要約所需的所有決議案。

於公告日期，Global Alpha酌情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約0.79%，以及相當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要約股份的2.90%。

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

LOG已收到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於公告日期合共為37,397,2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約2.54%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要約股份的9.27%)。尤其是，LOG已接獲以下各方發出的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

- (a) **ACATIS Investment KVG mbH**就27,034,200股要約股份(「**ACATIS支持權益**」)，相當於ACATIS管理的合共90,114,000股要約股份中不構成ACATIS承諾權益的一部分的所有剩餘要約股份)確認彼等有意接納股份要約及以現金收取要約價。

於公告日期，ACATIS支持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約1.83%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要約股份的6.70%。

- (b) **Southeastern Asset Management, Inc.**就10,363,000股要約股份(「**Southeastern支持權益**」)確認彼等有意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實施該等要約所需的所有決議案。

於公告日期，Southeastern支持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約0.70%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要約股份的2.57%。

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表明各支持方對股份要約的支持及接納股份要約的意向，以取代不可撤回的承諾，以使支持方能夠在要約期之前或期間保持一定的流動性水平，以致支持方有權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靈活出售部分或全部該等部分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股份要約將僅於要約無條件日期後結算）。

ACATIS、Global Alpha及Southeastern之不可撤回承諾及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之主要詳情概述如下：

代價： **以現金接納股份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i) ACATIS（涉及63,079,800股要約股份）；及(ii) Global Alpha（涉及40,992,376股要約股份）已各自不可撤回地向LOG承諾就其承諾權益按要約價以現金接納股份要約。

建議現金股份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此外，Global Alpha（涉及11,704,731股要約股份）已向LOG承諾建議其客戶按現金要約價接納有關Global Alpha酌情權益的股份要約。

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

(i) ACATIS（就其90,114,000股要約股份餘下ACATIS承諾權益未涵蓋的27,034,200股要約股份而言）；及(ii) Southeastern（就10,363,000股要約股份而言）已各自向LOG確認其有意就其支持權益按要約價接納股份要約。

無撤回： **不可撤回承諾**

(i) ACATIS（涉及63,079,800股要約股份）；及(ii) Global Alpha（涉及40,992,376股要約股份）已各自不可撤回地向LOG承諾，於股份要約截止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前，其將不會就其承諾權益撤回股份要約的任何接納，並將（如適用）促使撤回任何有關接納的權利不會被行使。

不抵押保證： **不可撤回承諾**

(i) ACATIS（涉及63,079,800股要約股份）；及(ii) Global Alpha（涉及40,992,376股要約股份）已各自不可撤回地向LOG承諾，其將不會於股份要約截止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前出售、轉讓其承諾權益或使其承諾權益負有產權負擔或接納任何其他要約。

投票： **投票之不可撤回承諾**

(i) ACATIS；及(ii) Global Alpha已各自不可撤回地向LOG承諾行使或促使行使其當時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時所控制全部股份（即於公告日期(i)ACATIS為90,114,000股股份及(ii) Global Alpha為40,992,376股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批准或確保該等要約成功的所有決議案。

建議投票之不可撤回承諾

此外，Global Alpha (涉及11,704,731股要約股份)已不可撤回地向LOG承諾建議其客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實施該等要約所需的所有決議案。

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

此外，Southeastern已向LOG表示不具約束力之意向，其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實施該等要約所需的所有決議案。

失效：不可撤回承諾

不可撤回承諾將僅於發約人公佈股份要約已終止、失效或被撤回或最後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方會失效。

於公告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及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的表示或不可撤回承諾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

有關Pleasant Lake Partners、ACATIS、Global Alpha及Southeastern各自之持股狀況，請參閱「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之股權」一節。

12. 海外股東須知

海外股東一般須知

本公告並不構成亦無意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向公眾提出購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投資任何股份或存續股份的要約或邀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予刊發的綜合文件。

向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少數股東作出股份要約可能須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該等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任何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人士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該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納該等人士於該司法權區應繳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此外，股份要約將針對一家盧森堡註冊公司的證券進行，並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要求，與香港以外其他司法權區(包括英國、歐洲經濟區及美國的證券法)的規定有所不同。此外，海外司法權區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本公告已(及綜合文件將)按照香港格式及風格編製，其與香港以外海外司法權區(包括英國、歐洲經濟區及美國)的格式及風格不同。

根據股份選擇發行的存續股份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包括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法進行登記，且僅可根據少數股東所在該司法權區證券法或法規的登記或銷售限制規定豁免向有關人士發行。於香港，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十七第6段，本公告及綜合文件獲豁免遵守招股章程登記及內容規定。

倘向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受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或要約人認為過於繁重或累贅(或以其他方式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要求後進行，則綜合文件或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

為此，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僅當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會過於繁重時，方會授予任何該等豁免。授予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是否向該等海外股東提供綜合文件內的所有重要資料。倘執行人員授予任何有關豁免，要約人保留就股份要約的條款向海外股東作出安排的權利。該等安排可能包括以公告或報章廣告的方式向海外股東通知與股份要約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該等報章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該等人士居住的司法權區傳閱。即使因為無法傳閱而導致海外股東難以收到該通知，該通知將被視為已充分發出。

英國及歐洲經濟區投資者須知

本公告所載或引述的資料並非（及綜合文件所載或引述的資料將不會）由2000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FSMA」）第21條所指的授權人士提出，亦未經及將不會獲授權人士批准。向英國境內人士傳播本公告所載或引述（及將於綜合文件所載或引述）的資料，不受FSMA第21條規定的金融促銷限制約束，因為該資料由與收購法人團體股交易有關的法人團體或其代表傳播，且該交易的目的可合理被視為收購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促銷）2005年法令第62條（出售法人團體）規定的對該法人團體事務的日常控制。

美國投資者須知

股份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尤其是根據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美國交易法」）頒佈的第14E條或相關豁免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延伸至美國。因此，股份要約將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及結算程序，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美國本土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項下的適用規定。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該等要約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接納該等要約的稅務後果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的部分或全部高級人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產生的任何申索。此外，要約人及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或董事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提出索賠。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在美國境內向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高級人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彼等執行美國法院根據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作出的判決。

要約人正評估根據美國交易法第14d-1(c)條及第14d-1(d)條有關股份要約的可用豁免的適用性。假設有關豁免適用於股份要約，根據香港一般慣例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其或其聯屬公司或其代名人或彼等各自的經紀（作為代理行事）可於股份要約可供接納之前或期間，在美國境外不時進行除根據股份要約以外的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該等購買可能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格於私人交易中進行，惟：(i)任何有關購買或安排符合適用法律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提高要約價以配合任何有關購買或安排所支付的任何代價（如適用）。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向證監會報告，並可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查閱。

上述披露(不論直接或間接)並不代表法律意見，而本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J.P. Morgan)均不得被視為或被視作就任何司法權區(不論在香港或海外)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意見。

任何股東作出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對本公司、要約人及其各自的顧問(包括J.P. Morgan)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即接納海外股東所須遵守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已得到遵守。股東、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13. 該等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接納該等要約

待股份要約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倘可豁免)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屬完整且有效並已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收，通過接納該等要約，(a)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的保證，即(i)該人士向要約人售出的要約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及(ii)此外，倘該人士選擇股份選擇，則該人士為合資格股東，且已獲得該人士接收存續股份所需的所有監管批准(如有)；(b)任何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接納的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將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聲明，表示彼等批准註銷彼等的已歸屬購股權；及(c)任何未歸屬獎勵持有人接納的流動性安排將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保證，未歸屬獎勵(受限於流動性安排)不附帶所有第三方權利、留置權、申索、押記、衡平權及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根據授出條款所施加者除外)。

接納該等要約將不可撤回，亦不可予以撤銷，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概無股息或分派

本公司已確認，於公告日期，其(a)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或分派；及(b)在股份要約結束之前無計劃宣派、建議或支付任何股息或進行任何其他分派。

倘自初步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就要約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資本回報(不論以現金或實物)，且有關股息權利或金額並無與要約股份一併轉讓予要約人，則於該期間接獲的接納所涉及的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或就股份選擇而言，則換取有關要約股份的全部存續股份的價值)將扣減相當於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的金額或價值的金額(按總額基準)；而本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對要約價(或根據股份選擇提呈的存續股份價值)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扣減要約價(或根據股份選擇提呈的存續股份價值)的提述。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市值的0.1%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徵收，將自接納股份要約時就轉讓要約股份予要約人而應付予有關股東(倘計算的印花稅包括不足1.00港元的部分，則印花稅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1.00港元)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該等接納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及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向香港印花稅署繳納買賣根據股份要約收到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應繳納的所有印花稅。

就股份選擇而言，買賣要約股份將於盧森堡而非香港進行，因此，就接納選擇股份選擇的股份要約而言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已歸屬購股權要約或流動性安排並不涉及買賣香港股票。因此，接納已歸屬購股權要約或流動性安排、註銷相關獎勵或要約人據此支付代價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東及獎勵持有人如對可能適用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就彼等收取該等要約項下付款的潛在稅務影響有任何疑问，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14. 宣佈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

要約人可宣佈股份要約可無條件接納之最後時間為綜合文件日期後第60個曆日下午7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倘所有股份要約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15. 該等要約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提出該等要約之理由及裨益

為本公司作出長期業務為中心的決策及長期可持續增長提供更大靈活性。該等要約為作為私營業務的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尋求戰略投資及更有效實施策略，而不受資本市場預期、監管成本及披露責任、股價波動的壓力，以及對短期市場及投資者的敏感情緒影響。此乃尤其重要，原因為：

- (a) 本公司的多品牌策略包括：(i) 核心L'OCCITANE品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相當於總銷售額約61%；(ii) ELEMIS及Sol de Janeiro品牌，該等品牌的增長速度較快；及(iii) 其他小型品牌。隨著更多新國際及本地品牌加入市場，全球護膚品及化妝品行業的競爭持續加劇，核心L'OCCITANE品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正面臨增長放緩及經營溢利下降等挑戰；ELEMIS持續實施高端化策略需要加快營銷開支；自本公司收購以來，Sol de Janeiro表現強勁，並將需要在製造、分銷及物流方面持續投資，以維持其增長記錄。本公司各品牌各自面對不同的市場及行業挑戰，而該等挑戰均需透過制定特定的品牌及地區策略以增長或維持其市場地位。
- (b) 要約人相信，為了在日益激烈的競爭環境中維持及提高本公司品牌市場份額，進一步重大投資於營銷、翻新店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吸引人才乃至關重要。該等投資會牽涉產生更多成本，以為長期增長奠定基礎。本公司近期大量增加的營銷投資已獲分配，以提高其核心品牌L'OCCITANE en Provence的知名度及相關性，主要投放於中國，按收入計，此為本公司的第二大市場，消費者情緒疲軟加上當地品牌競爭加劇及經營成本上漲帶來的壓力可能會繼續對行業產生重大影響，且在戰略市場及渠道(如美國、日本、韓國及旅遊零售渠道)方面亦會產生重大影響。

將本集團私有化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高效實施對達致長期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的策略，以更好的方式應對此等挑戰。作為私營集團將更有利本公司解決此等問題，而毋須承擔監管及上市相關成本，亦毋須為維持短期的股價以分散業務／行政資源。

鞏固本公司獨立性，降低市場風險。鑒於本公司目前的股權架構及股份於市場上的成交量較低，上市對本公司而言用途相對較小，而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首次公開發售以來並無於公開股票市場集資。除同樣適用於本公司的監管限制外，鑒於上市公司須遵守的規定，倘除牌，本公司的營運職能將會簡化。

流動性安排有助挽留人才。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公司的業務並挽留所有僱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變動除外)，因此維持未歸屬獎勵對於挽留僱員及激勵未歸屬獎勵擁有人達成彼等各自的表現目標(與本集團於各相關歸屬日期前期間的財務表現掛鈎)而言至關重要。

對少數股東而言股份要約及對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已歸屬購股權要約之理由及裨益

以具吸引力的溢價解鎖股東價值。該等要約為少數股東及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以高於市價的溢價變現其投資的良機。要約價相當於股份於不受干擾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6.00港元溢價約30.77%，以及相當於股份於截至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30個及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約每股22.68港元及每股21.14港元溢價約49.91%及60.83%。更多詳情請參閱「有關現金選擇之進一步資料—要約價及價值比較」一節。

提供有限流動性投資完全變現的獨特機會。要約人注意到，股份的交易流通量持續處於低水平。直至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6個月、12個月及24個月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約為1,229,584股股份、1,341,956股股份及927,839股股份，僅相當於初步公告日期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的0.08%、0.09%及0.06%。要約人注意到，這種長期的低交投量使少數股東及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難以在不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進行重大出售。股份要約項下現金選擇及已歸屬購股權要約為少數股東及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一個獨特及即時的機會，以全面變現彼等的投資，從而換取現金，以投資於其他地方。

在當前不明朗的市場環境中實現收益。股份要約項下現金選擇及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分別為少數股東及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機會，在不明朗的市場環境(受地緣政治因素及整體股市的不明朗情緒等因素影響)中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以換取現金。尤其是，亞洲市場一直大幅波動，恒生指數於過去五年下跌44.52%，以及由二零二一年的最高點至初步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期間下跌46.17%，而全球市場亦同樣受到地緣政治發展及不斷上升的利率環境所帶來的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與其他策略方案相比，為所有股東立即實現高確定性的價值。要約人已考慮各種策略方案，以盡量提高股東價值，結論為以現有形式進行私人交易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並避免與其他替代策略行動相關的重大執行風險及承受不確定市場風險。

其他全面要約變現價值的可能性很低。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共同持有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數的72.63%。由於除非要約人同意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否則第三方將不能控制本公司，因此對第三方提出股份要約構成障礙。因此，除透過要約人外，少數股東不大可能接獲其他要約以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

提供繼續投資的機會。對合資格股東而言，股份要約將讓對本公司長期前景有信心的該等少數股東透過選擇股份選擇，繼續投資於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惟須承受「有關股份選擇之進一步資料—風險因素」一節指明持有存續股份的風險因素。

對未歸屬獎勵持有人而言流動性安排之額外裨益

按與現金選擇相同的價格及相若的條款向未歸屬獎勵持有人提供沽出機會。未歸屬獎勵持有人將保留變現其於本公司股權的同一機會，並有權享有「透視」要約價(就已歸屬購股權而言)或要約價等值(就已歸屬無償股份而言)，如同所有其他少數股東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的現行授出時間表及條款自然歸屬其未歸屬獎勵。在並無流動性安排的情況下，於未歸屬獎勵歸屬及行使後(預期如果於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私有化後)，未歸屬獎勵持有人將持有流動性有限的本公司股份。

少數股東及獎勵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受股份要約、已歸屬購股權要約或訂立流動性安排前，務請參閱載於綜合文件內該等要約的詳情，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提出的推薦建議。

16.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生產及零售含有豐富自然及有機成分的美容及優質生活產品的國際集團。作為優質美容市場全球領導者，本集團擁有超過3,000間零售店，包括約1,300間自營店，足跡遍佈90個國家。透過重點品牌-L'OCCITANE en Provence、Melvita、Erborian、L'OCCITANE au Brésil、ELEMIS、Sol de Janeiro及Dr. Vranjes Firenze，本集團提供嶄新非一般美容體驗，使用尊重自然、環境及人們的優質產品。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相應財政期間之財務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述)				
銷售淨額(千歐元)	1,537,845	1,781,358	2,134,689	900,505	1,072,024
經營溢利(千歐元)	216,836	310,714	239,132	87,031	76,762
期內溢利(千歐元)	153,637	241,909	118,193	63,890	39,630
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歐元)	151,180	242,034	115,110	61,832	34,033
每股基本盈利(歐元)	0.103	0.165	0.078	0.042	0.023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資產總值(千歐元)	2,489,539	3,009,074	2,816,428	3,070,445	2,936,887
資產淨值(千歐元)	1,271,537	1,314,606	1,187,001	1,352,953	952,147

本公司之股權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476,964,891股股份，其中1,996,691股為庫存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歐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於股份要約前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的股權（基於本公司於公告日期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數）：(i)於公告日期；及(ii)緊隨股份要約完成後（假設股份要約及已歸屬購股權要約獲悉數接納）：

	於公告日期 ⁽¹⁾		緊隨股份要約完成後 (假設股份要約及已歸屬購股權 要約獲悉數接納) ⁽¹⁾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要約人集團				
要約人 ⁽²⁾	—	—	1,474,968,200	100.00%
LOG ⁽²⁾	1,067,587,391	72.38%	—	—
Reinold Geiger ⁽²⁾	1,148,750	0.08%	—	—
André Hoffmann ⁽²⁾	2,495,250	0.17%	—	—
小計	1,071,231,391	72.63%	1,474,968,200	100.00%
其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⁴⁾⁽⁵⁾⁽⁶⁾				
Karl Guénard ⁽³⁾	97,600	0.01%	—	—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1,071,328,991	72.63%	1,474,968,200	100.00%
提供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				
Pleasant Lake Partner LLC ⁽⁷⁾	47,956,250	3.25%	—	—
該股東小計	47,956,250	3.25%	—	—
提供接納現金股份要約 之不可撤回承諾之股東				
ACATIS Investment KVG mbH ⁽⁷⁾	63,079,800	4.28%	—	—
Global Alph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⁷⁾	40,992,376	2.78%	—	—
該等股東小計	104,072,176	7.06%	—	—
提供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之股東				
ACATIS Investment KVG mbH ⁽⁷⁾	27,034,200	1.83%	—	—
Southeastern Asset Management, Inc. ⁽⁷⁾	10,363,000	0.70%	—	—
該等股東小計	37,397,200	2.54%	—	—
其他少數股東				
吳植森 ⁽⁸⁾	30,000	0.00%	—	—
其他股東	214,183,583	14.52%	—	—
合計	1,474,968,200	100.00%	1,474,968,200	100.00%

附註：

(1) 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可得之資料；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數計算，但不包括1,996,691股庫存股份。百分比須予約整。

- (2) 於公告日期及直至緊接要約人企業重組完成前(亦即股份要約完成),要約人現時及將來仍為LOG之全資附屬公司。緊隨要約人企業重組完成後之要約人簡明公司架構圖,請參閱本公告「附錄A」。

LOG之唯一最終控股股東為Reinold Geiger先生。Geiger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LOG之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Geiger先生為Cime S.C.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CIME S.C.A.持有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s CIME S.A.的100%權益,而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s CIME S.A.控制LOG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數的73.31%權益(於公告日期)及將控制75.25%權益(於要約無條件日期後及緊隨LOG企業重組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iger先生被視為於以LOG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應地,Geiger先生被視為於LOG實益擁有的1,067,587,391股股份及本公司持有的1,996,691股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Geiger先生亦為1,148,75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André Hoffmann先生為執行董事及LOG之董事。Hoffmann先生全資擁有Lavender Investments Limited,而Lavender Investments Limited為LOG之主要股東,控制LOG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數的18.78%(於公告日期)及17.41%(於要約無條件日期後及緊隨LOG企業重組後)。Hoffmann先生透過Lavender Investments Limited亦為2,495,25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3) 執行董事及LOG之董事,彼亦於公告日期持有166,300份已歸屬購股權。
- (4) J.P. Morgan為要約人就該等要約的獨家財務顧問。因此,按照收購守則中對「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J.P. Morgan及控制J.P. Morgan、受J.P. Morgan控制或所受控制與J.P. Morgan相同的人士(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和獲豁免基金經理則除外,兩者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公告日期,J.P. Morgan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法定或實益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發出指示(惟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除外,在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同時亦不包括代表J.P. Morgan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儘管J.P. Morgan集團內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3的規定,任何該等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份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前不得認許股份要約,除非(i)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僅以簡單託管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股份,及(ii)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對相關股份行使任何酌情權,且所有指示須僅來自客戶,倘並無作出指示,則不得對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相關股份採取行動。

- (5) Blackstone投資者為Holdco的實物支付貸款票據融資的原認購人。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9類,Blackstone投資者及由Blackstone Inc.最終控制並由Blackstone Inc.及其聯屬公司管理的多個參與基金(「參與Blackstone基金」,連同Blackstone投資者統稱「Blackstone實體」)(彼等正就該等要約(直接或間接)向要約人提供融資或財務資助)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公告日期,Blackstone實體概無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

- (6)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已獲Holdco委任為Holdco實物支付貸款票據融資的賬簿管理人。因此,按照收購守則中對「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及控制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受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控制或所受控制與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相同的人士(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則除外,兩者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公告日期,高盛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法定或實益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發出指示(惟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除外,在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同時亦不包括代表高盛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儘管高盛集團內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3的規定,任何該等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份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前不得認許股份要約,除非(i)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僅以簡單託管人身份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股份,及(ii)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對相關股份行使任何酌情權,及所有指示須僅來自客戶,及如無作出指示,則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得就相關股份採取行動。

- (7) Pleasant Lake Partners已就該等47,956,250股股份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不可撤回承諾及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一節。

於公告日期，ACATIS控制90,114,000股股份，其中63,079,800股股份受限於不可撤回承諾，而額外27,034,200股股份受限於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不可撤回承諾及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一節。

於公告日期，Global Alpha控制40,992,376股股份，該等股份受限於不可撤回承諾。此外，Global Alpha就額外11,704,731股股份向其客戶提供意見，並對此擁有投資酌情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不可撤回承諾及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一節。

Southeastern已就該等10,363,000股股份發出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不可撤回承諾及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一節。

(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獎勵

於公告日期，下列董事持有合共1,241,031份獎勵：

	職位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未歸屬獎勵的數目
Laurent Marteau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集團常務董事	—	205,200份購股權 ⁽¹⁾ 808,531股無償股份 ⁽²⁾
Karl Guénard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 要約人董事	166,300份購股權	61,000份購股權 ⁽¹⁾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2) 該等無償股份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公告日期，有關獎勵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未行使獎勵」一節。

17. 有關要約人集團之資料

要約人集團

要約人為一家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十日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獨立業務運營，成立目的為根據股份選擇及要約人企業重組提出該等要約及發行新股。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為LOG之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告的「附錄A」。

LOG為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獨立營運業務。LOG於要約人、本公司及其他行業(其中包括零售、消費品以及酒店及度假村)的公司中持有權益。要約人由Reinold Geiger先生最終控制。LOG於股份要約前一直並將於股份要約後繼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

Reinold Geiger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LOG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Geiger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即投資控股公司)一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s CIME S.A.、Cime S.C.A.及Cime Management S.à.r.l.一為LOG及要約人的唯一最終控股股東。Geiger先生亦為直接擁有0.08%權益的股東。

Lavender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LOG董事André Hoffmann先生全資擁有。Lavender Investments Limited亦為直接擁有0.17%權益的股東。

Topco為持有Holdco的100%權益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而Holdco則將於要約無條件日期後控制LOG(緊隨LOG企業重組後)。Topco的唯一最終控股股東為Reinold Geiger先生，彼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受控企業控制Topco。André Hoffmann先生為Topco的主要股東。

Holdco為特殊目的公司，成立目的為持有：(a)於公告日期0.1%；及(b)於要約無條件日期後99%的LOG權益。Holdco由Topco全資擁有。LOG的剩餘1%權益主要由LOG集團的僱員及管理層持有，彼等根據LOG的股份激勵計劃獲授LOG的股份。

有關LOG企業重組前和緊隨其後要約人集團的股權，請參閱「其他安排—LOG企業架構圖」一節。

18. 其他安排

LOG企業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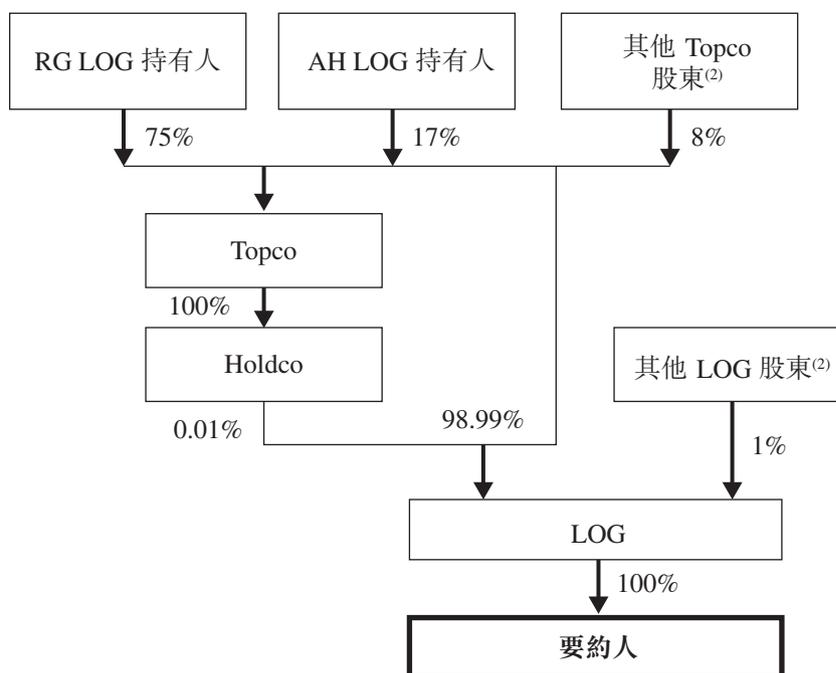
作為與該等要約並行實施的LOG企業重組的一部分：

- (a) RG LOG持有人及AH LOG持有人將向Holdco注入彼等於初步公告日期直接持有的所有LOG股份，(a)彼等的大部分LOG股份將以實物注入Topco(其後將向Holdco注入該等股份)，以換取Topco(全資擁有Holdco)的按比例股權(減去根據LOG現金收購(定義見下文)出售的部分)；及(b)其LOG股份的剩餘部分將出售予Holdco以換取Holdco應付現金(「LOG現金收購」)(「LOG出資安排」)。LOG出資安排須待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要約無條件日期或之後不久進行。Holdco根據LOG現金收購應付的每股LOG股份價格與要約價掛鈎，並就LOG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與LOG於本集團的股權相關的資產及負債除外)作出調整。
- (b) 根據LOG現金收購，預期RG LOG持有人及AH LOG持有人將出售LOG股份，最高代價為171百萬歐元。RG LOG持有人將予出售的LOG股份為322,175股LOG股份(即佔RG LOG持有人於LOG的總持股量約3.3%)及AH LOG持有人將予出售的LOG股份為322,175股LOG股份(即佔AH LOG持有人於LOG的總持股量約13.0%)。倘LOG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減少(基於經審核財務資料)或，就盧森堡公司目的而言，將予出售的LOG股份數目可予調整，以確保根據LOG出資安排LOG股份未被高估。根據LOG現金收購應付的最高代價將不會增加。

LOG企業架構圖

以下企業架構圖載述Topco、Holdco、LOG及要約人於公告日期及緊隨要約無條件日期後的LOG企業重組後的簡化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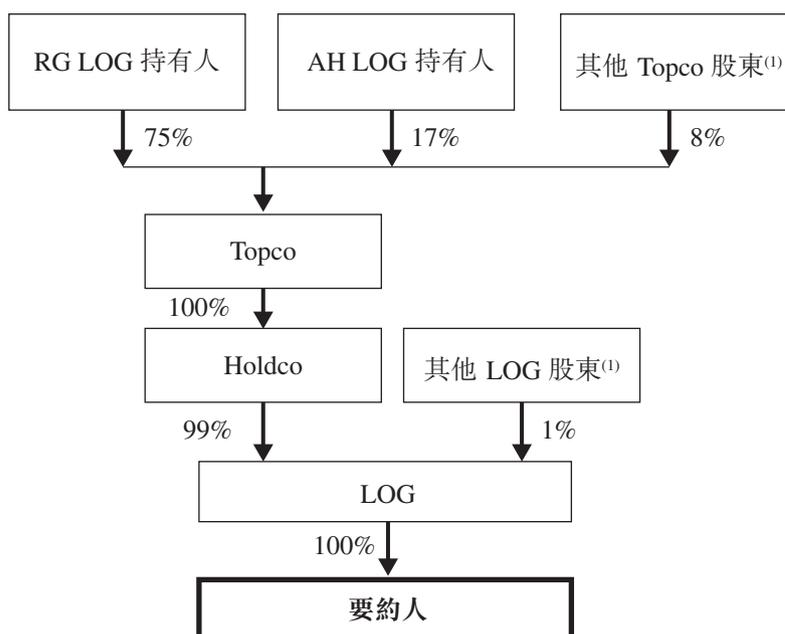
於公告日期⁽¹⁾



附註：

- (1) 於公告日期，RG LOG 持有人、AH LOG 持有人及其他 Topco 股東分別持有 Topco 約 75%、17% 及 8% 權益，並分別（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 LOG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數約 73%、19% 及 7%。由於約整，本企業架構圖中的百分比屬概約值。
- (2) 並非要約人集團的一部分。其他 Topco 股東為 LOG 董事 Christopher Braden 先生、Chasselas Equity S.A. 及 Chasselas S.A.，彼等並非股東。

於要約無條件日期後（於完成 LOG 企業重組後但於要約人企業重組前）



附註：

- (1) 並非要約人集團的一部分。由於約整，本企業架構圖中的百分比屬概約值。

要約人企業重組

就股份要約而言，於要約截止日期後盡快（「要約人企業重組」）：

- (a) LOG將向要約人注入其所有股份，以換取10,675,873,910股要約股份；
- (b) 於向要約人注入其要約股份後，要約人將向已有效提呈接納股份要約及有效選擇股份選擇的股份選擇持有人發行存續股份（最多為737,431,450股存續股份）；及
- (c) 根據要約人股東貸款，資本化後，在一種或多種情況下，要約人將就每34.00港元的資本化股東貸款（即就該等要約的現金部分提取之金額）向LOG發行10股要約人股份，惟須就約整及發行全部要約人股份予以調整。

於要約人企業重組後，預期LOG將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要約人股份總數的95%，而預期股份選擇持有人合共持有不超過已發行要約人股份總數的5%。有關要約人於公告日期及緊隨要約人企業重組後的簡化企業架構圖，請參閱本公告「附錄A」。

有關GA出售事項之特別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Lavender Investments Limited（André Hoffmann先生的全資受控企業）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Lavender Investments Limited出售其於Grown Alchemist的所有權益（即GA出售事項）。有關GA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包括GA出售事項的背景及GA出售事項協議的重大條款，載於特別交易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規模測試比率介乎0.1%至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A出售事項構成關連交易，但並非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GA出售事項須遵守公告規定（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作出），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上文所載的上市規則規定，GA出售事項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原因為其於合理考慮該等要約時構成向股東出售本集團資產的事項。因此，GA出售事項須待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告完成。因此，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GA出售事項，其通常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獨立財務顧問發表公開意見，表示GA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GA出售事項。

因此，(a)該等要約須待就GA出售事項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而(b)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獨立財務顧問發表公開意見，表示GA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特別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GA出售事項（(a)及(b)共同構成股份要約之條件(f)）。

倘未獲執行人員同意（或執行人員同意的條件未獲達成）及要約人豁免本條件，GA出售事項將告終止，而要約人將進行該等要約。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刊發特別交易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GA出售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GA出售事項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GA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有關GA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的意見）；及(iv)以供無利害關係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GA出售事項之特別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已各自確認，於公告日期，特別交易通函附錄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附錄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附錄四(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就GA財務資料及預期收益之報告)所載彼等各自函件中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自特別交易通函所載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19. 其他資料

有關該等要約之其他安排

於公告日期：

- (a) 除「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之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的任何投票權，亦不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或投票權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權益；
- (b) 除上文「有關本集團之資料—獎勵」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類型股權的證券；
- (c)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d) 除「不可撤回承諾及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或投票贊成或反對GA出售事項的不可撤回承諾；
- (e) 除「不可撤回承諾及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股份或本公司或要約人其他證券且對該等要約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f) 除「其他安排—有關GA出售事項之特別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作為一方且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借助或尋求借助任何股份要約之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安排；
- (g)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除要約價、存續股份、獎勵註銷價及「其他安排」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作為一方)並無就該等要約向任何股東(或獎勵持有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作為另一方)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 除「不可撤回承諾及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及「其他安排」各節所披露者外，(i)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ii)(a)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j) 除「不可撤回承諾及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及「其他安排」各節所披露者外，(i)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作為一方)；與(ii)該等要約相關或依賴該等要約的任何董事、近期的董事、股東或近期的股東或獎勵持有人(作為另一方)之間不存在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及

(k) 並無或將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該等要約相關的其他補償。

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衍生工具

除下文所載者外，於初步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直至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持有人	日期	交易	最高每股價格	每股售價
非執行董事 Thomas Levilion 先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已行使413,000份購股權為換取現金於市場上出售413,000股股份	14.50 港元	14.50 港元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25.45 港元	25.45 港元
執行董事 Karl Guénard 先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已行使97,600份購股權	14.36 港元	14.36 港元

20.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之意向為，儘管該等要約或其完成，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將繼續不受影響。視乎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現行市況，要約人可能探索各種商機，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提高效率及創造股東價值。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

誠如初步公告所提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a)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無利害關係股東及獎勵持有人應否接納及選擇(就股份要約而言)該等要約；及(b)GA出售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無利害關係股東表決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Christèle Hiss Holliger 女士及劉文思女士)組成，彼等於公告日期概無於該等要約及GA出售事項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i) Thomas Levilion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前任執行董事；(ii)吳植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30,000股股份及400股LOG無償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歸屬)；及(iii)Charles Mark Broadley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400股LOG無償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歸屬)，故此，彼等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22. 獨立財務顧問

誠如初步公告所提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該等要約(及其接納及選擇(就股份要約而言)該等要約)以及GA出售事項(及其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23. 一般事項

稅務及獨立意見

股東及獎勵持有人如對接納該等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本公司或J.P. Morgan、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聯繫人、顧問或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任何責任。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及本公司須遵守收購守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盡快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及其條款及條件(包括預期時間表)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及就股份要約而言，則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之間的選擇)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及就股份要約而言，則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之間的選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接納表格。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於公告日期，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或之前。因此，除執行人員另行同意外，要約人及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或之前寄發綜合文件。

本公司證券買賣之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所發行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及要約人證券的情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24.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2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AH LOG 持有人」	指	André Hoffmann先生及Lavender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即本公告日期
「細則第18條」	指	細則第18條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文本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截至初步公告日期未行使(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購股權或無償股份
「獎勵註銷價」	指	即要約人以現金支付予下列人士的價格：(i)已歸屬購股權要約項下的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按「該等要約概覽一向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已歸屬購股權要約」一節所載的每份已歸屬購股權的「透視」價計算；及(ii)流動性安排項下的未歸屬獎勵持有人，按「有關流動性安排之進一步資料—流動性安排及流動性協議之重要條款」一節所載每份已歸屬購股權的「透視」價或每股已歸屬無償股份的要約價等值計算
「獎勵持有人」	指	獎勵持有人；及(i)倘有關持有人持有已歸屬購股權，則為「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及(ii)倘有關持有人持有未歸屬獎勵，則為「未歸屬獎勵持有人」
「獎勵股份」	指	各獎勵相關之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現金選擇」	指	按要約價以現金結算股份要約，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要約概覽一向少數股東提出之股份要約—股份要約」一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代表少數股東持有要約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本公司」	指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73)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包括其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之任何修訂)向股東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綜合文件日期」	指	綜合文件日期
「條件」	指	「該等要約之條件—股份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股份要約之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i)就GA出售事項而言，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及參與GA出售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及(ii)就該等要約而言，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以外之股東

「歐元」	指	歐元，歐盟參與成員的單一貨幣
「所有權憑證」	指	就少數股東而言，令人信納的所有權憑證顯示少數股東對其要約股份擁有所有權，即原股票、原過戶收據或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或上述各項的組合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股份要約及已歸屬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之接納及過戶／註銷表格
「無償股份」	指	根據無償股份計劃不時授出的一股無償股份單位
「無償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的無償股份計劃，即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
「GA出售事項」	指	出售Grown Alchemist，詳情載於「其他安排—有關GA出售事項之特別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rown Alchemist」	指	14 Groupe S.A.，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Group Fourteen Holdings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共同經營「Grown Alchemist」品牌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oldco」	指	Schuss S.à.r.l.，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定(i)就該等要約條款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獎勵持有人；及(ii)就GA出售事項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之條款及GA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初步公告」	指	LOG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初步公告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即初步公告日期

「不可撤回承諾」	指	Pleasant Lake Partners LLC(「 Pleasant Lake Partners 」)、ACATIS Investment KVG mbH(「 ACATIS 」)及Global Alph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Global Alpha 」)於公告日期向LOG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不可撤回承諾及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一節
「J.P. 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作為要約人就該等要約之獨家財務顧問
「流動性協議」	指	要約人與未歸屬獎勵持有人根據流動性安排將予訂立之協議
「流動性安排」	指	要約人向每名未歸屬獎勵持有人提出的流動性安排，進一步詳情載於「有關流動性安排之進一步資料—流動性安排及流動性協議之重要條款」一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OG」	指	L'Occitane Groupe S.A.，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
「LOG企業重組」	指	LOG企業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其他安排—LOG企業重組」一節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以及經執行人員允許之有關其他日期)，為該等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少數股東」	指	除LOG以外的所有要約股份持有人；為免生疑問，此不包括有關已歸屬購股權的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及有關未歸屬獎勵的未歸屬獎勵持有人
「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	指	於初步公告日期ACATIS及Southeastern Asset Management, Inc.(「 Southeastern 」)向LOG發出之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進一步詳情載於「不可撤回承諾及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一節
「不合資格股東」	指	不合資格參與股份選擇的少數股東，於「有關股份選擇之進一步資料—不符合股份選擇資格之不合資格股東」一節進一步闡釋
「要約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所述作為股份要約及已歸屬購股權要約的首個要約截止日期或股份要約及已歸屬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其後要約截止日期(可根據收購守則延長或修訂)的日期
「要約人」	指	L'Occitane Holding S.A.，為一家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其成立目的為根據股份選擇及要約人企業重組提出該等要約及發行新股份；截至公告日期，要約人為LOG的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指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LOG、J.P. Morgan、Blackstone實體及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之J.P. Morgan集團及高盛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集團及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以該推定尚未被推翻為限
「要約人企業重組」	指	要約人企業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其他安排—要約人企業重組」一節
「要約人集團」	指	要約人、LOG、RG LOG持有人、AH LOG持有人、Holdco、Topco
「要約人股份」	指	要約人股本中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包括存續股份
「要約人股東貸款」	指	誠如「該等要約及資金之價值—該等要約之資金」一節所述，LOG向要約人提供的免息股東貸款，為該等要約提供資金，該貸款將於結算股份要約下的股份選擇的最後日期前資本化，以抵銷要約人為該等要約的現金部分提供資金而提取的金額，作為要約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要約價」	指	股份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34.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流動性安排
「要約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本總數中所有受限於股份要約之股份，但不包括LOG持有之股份
「要約無條件日期」	指	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購股權，相當於一股股份
「按比例下調機制」	指	按「有關股份選擇之進一步資料—股份選擇上限」一節所載方式之適用於股份選擇之按比例下調機制
「合資格股東」	指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的少數股東
「RG LOG持有人」	指	Reinold Geiger先生、Soci�t�d'Investissements CIME S.A.、Cime S.C.A.及Cime Management S.�r.l.
「存續股份」	指	根據股份選擇將予發行的新要約人股份，受限於股份選擇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除另有指明外，對(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所有提述均包括庫存股份；(ii)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本總數」並不包括庫存股份)

「股份選擇」	指	透過發行存續股份結算股份要約，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要約概覽一向少數股東提出之股份要約」及「有關股份選擇之進一步資料」各節
「股份選擇上限」	指	最多73,743,145股要約股份，即根據股份選擇將換取存續股份(即最多737,431,450股存續股份的上限)的要約股份上限；股份選擇上限相當於初步公告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5%
「股份選擇持有人」	指	(i)於股份選擇結算前，有效接納股份要約並有效選擇股份選擇的合資格股東；及(ii)於股份選擇結算後，股份選擇項下的存續股份持有人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行使或分配(視情況而定)其獎勵後及於獎勵股份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後之獎勵持有人
「股份激勵通知」	指	本公司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向所有獎勵持有人發出的書面通知，告知獎勵持有人已歸屬購股權及未歸屬獎勵的處理方式
「股份激勵計劃」	指	購股權計劃及無償股份計劃
「股份要約」	指	J.P. Morgan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要約，以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全部要約股份，以及該要約的任何其後修訂或延長；為免生疑問，少數股東可選擇以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惟非結合兩者)結算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即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統稱及各自稱為「購股權計劃」
「特別交易通函」	指	本公司就GA出售事項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通函
「特別交易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無利害關係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GA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特別交易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生效及經不時修訂)
「Topco」	指	Nolde S.à.r.l.，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庫存股份」	指	代表本公司以庫存賬戶持有並不計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股份
「不受干擾日」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即於股份交易量異常及價格波動前之最後交易日
「未歸屬獎勵」	指	於初步公告日期或之前尚未歸屬之獎勵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已歸屬購股權要約」	指	J.P. Morgan代表要約人按獎勵註銷價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註銷所有已歸屬購股權，以及隨後對該要約的任何修訂或延期
「已歸屬購股權」	指	於初步公告日期或之前歸屬的獎勵(即所有購股權)

於本公告內，以歐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歐元=8.392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Holding S.A.
 唯一董事
Reinold Geiger 先生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董事兼行政總裁
Laurent Marteau 先生

盧森堡，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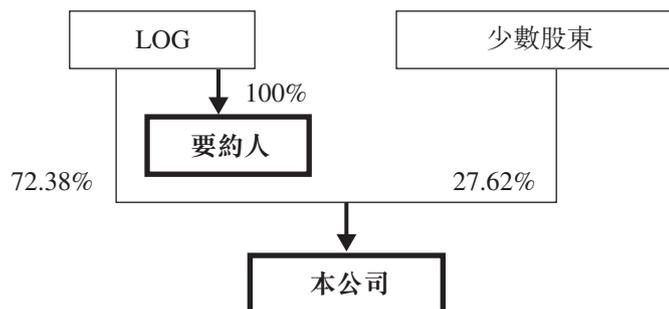
於公告日期，LOG之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主席)、André Hoffmann先生、Karl Guénard先生、Olivier Baussan先生、Christopher Braden先生、Sylvain Desjonquieres先生、Adrien Geiger先生、Maximilien Geiger先生及Nicolas Geiger先生。LOG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分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主席)、André Hoffmann先生、Laurent Marteau先生(行政總裁)、Karl Guénard先生(公司秘書)及Séan Harrington先生(ELEMIS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Thomas Levilio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ristèle Hiss Holliger女士、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劉文思女士及吳植森先生。董事願就本公告(有關該等要約及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除外)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LOG董事以LOG董事身分以及要約人唯一董事以要約人董事身分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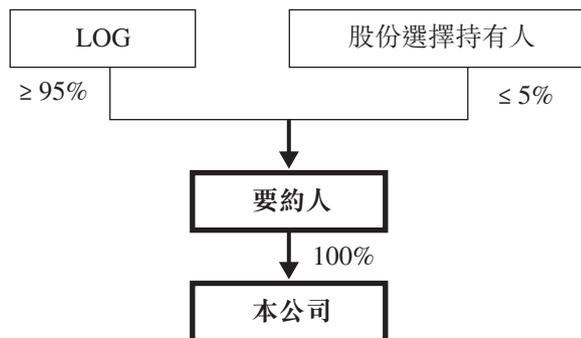
1. 要約人於本公司權益之企業架構

以下企業架構圖載述於要約期要約人於本公司的簡化持股架構：

於公告日期



於要約截止日期後(於完成要約人企業重組後)⁽¹⁾



附註：

(1) 假設悉數接納該等要約。

2. 要約人之主要企業管治詳情

於公告日期：

- (a) 要約人擁有16,000,00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普通股。要約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300,000股要約人股份，全部已發行予LOG。每股要約人股份有權於要約人股東大會上投一票。

於完成要約人企業重組後：

- (a) **董事會組成**。要約人的董事會將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要約人董事會的初始主席為Reinold Geiger先生，未來主席將由要約人的執行董事不時委任。要約人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連同批准其薪酬)或罷免董事會的要約人董事。

(b) **股東大會**。要約人董事可隨時召開股東大會。倘一名或多名要約人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該股東大會投票權的10%)發出書面請求,則要約人董事或要約人核數師亦可召開股東大會,在此情況下,要約人董事或要約人核數師應自收到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將通過向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處提交的公告召開,該公告亦須於會議前至少15日在 *Recueil é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及盧森堡報章上刊登。在此情況下,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至少8天通過普通郵件發送給登記股東。另外,倘要約人僅發行登記股份,則召開通知可完全以掛號郵件發出,或倘收件人已個別同意以確保可查閱資料的其他通訊方式收取召開通知,則召開通知可完全以該通訊方式發出。

(c) 以下主要事項須經要約人股東批准:

主要項目	法定人數	批准門檻	會議類型
增加要約人股東的資本承諾。	擬增加資本承諾的全體要約人股東一致出席。	擬增加資本承諾的全體要約人股東一致同意。	股東特別大會。
要約人的股本變動。	至少大多數已發行股本。	至少有三分之二的大多數。	股東特別大會。
要約人解散。	至少大多數已發行股本。	至少有三分之二的大多數。	股東特別大會。
修訂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其中包括)(i)更改公司名稱;(ii)更改財政年度;(iii)更改貨幣;(iv)更改公司用途;及(v)更改公司形式)。	至少大多數已發行股本。	至少有三分之二的大多數。	股東特別大會。
合併、分立(分拆)及變更國籍。	至少大多數已發行股本。	至少有三分之二的大多數。	股東特別大會。
專業資產轉讓 (<i>transferts d'actifs, de branche d'activité et d'universalité; transferts du patrimoine professionnel</i>)。	至少大多數已發行股本。	至少有三分之二的大多數。	股東特別大會。
委任及罷免法定及獨立核數師。	無。	至少為過半數。	股東週年大會。
委任、罷免及解除董事職務。	無。	至少為過半數。	股東週年大會。
批准年度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無。	至少為過半數。	股東週年大會。

要約人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文本將於寄發綜合文件的同時作為展示文件可供查閱。

3. 存續股份之條款及條件

將載於將連同綜合文件一併刊發的要約人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除下文(a)外)的發行及收取存續股份所附帶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 (a) **KYC文件**。股份選擇持有人應按照J.P. Morgan及／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理要求，盡快(以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規定的方式，並在發行存續股份之前交付予要約人)完成所有適用的「了解你的客戶」檢查。
- (b) **合資格股東**。股份選擇持有人應確保，並向要約人保證，彼等為合資格股東，且已取得該人士收取存續股份所需的所有監管批准(如有)。要約人的董事會可不時向股份選擇持有人提出要求，以獲提供該股份選擇持有人為合資格股東的合理證據(包括取得該人士持有存續股份所需的適當監管批准(如有)的證據)。在強制執行LOG就其要約人股份授出的任何質押後，上述規定將不再適用。
- (c) **投票權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各股份選擇持有人有權出席要約人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每股存續股份將賦予其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投一票的權利。
- (d) **不競爭**。股份選擇持有人不得被要約人的董事會(合理行事且並無延遲)視為要約人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競爭對手，而「**競爭對手**」指(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涉及可與任何競爭業務競爭或合理被視為可與其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人士，惟任何人士不得僅因作為被動投資者(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公開買賣或上市的任何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5%(連同其聯屬公司)而被視為競爭對手，而「**競爭業務**」指要約人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要約人集團**」)開展的任何及所有業務，不包括佔要約人集團上一財政年度綜合收益少於5%的任何個別業務。
- (e) **優先購買權**。除任何允許轉讓外(見下文(h)段)外，任何建議轉讓存續股份須受LOG(或LOG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因強制執行LOG就要約人股份授出的任何質押或以其他方式產生的LOG繼承人)的優先購買權規限。
- (f) **轉讓限制**。受下文所載的准許轉讓規限下，不得進行以下存續股份轉讓：
 - (i) 轉讓予競爭對手；及
 - (ii) 轉讓予任何受制裁承讓人。
- (g) **無產權負擔**。不得就存續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包括押記或設立任何抵押或衡平法按揭)。
- (h) **允許轉讓**。將獲准進行以下存續股份的轉讓：(1)向LOG作出及由LOG作出的轉讓(包括因強制執行LOG就要約人股份授出的任何質押或以其他方式產生的繼承人)；(2)根據隨售或領售權利(載於下文)進行的轉讓；及(3)向存續股份持有人的聯屬公司轉讓(前提是承讓人遵守上述轉讓限制)。

- (i) **隨售權**。倘要約人的控制權直接或間接變更為善意第三方的利益，則通過單次轉讓或一系列轉讓(「**控制權**」指就隨售權及領售權而言，參考要約人50%或以上股本及／或投票權的控制權)，各股份選擇持有人(或其繼承人或受讓人)有權但無義務按不遜於善意第三方所提供的條件向善意第三方或LOG指定的其他人士出售其當時持有的全部(但非部分)存續股份。此外，倘LOG(或任何繼承人)直接轉讓佔已發行要約人股份總數25%或以上的要約人股份，且不會導致要約人的控制權發生變動，則各股份選擇持有人(或其繼承人或受讓人)有權(但無義務)按不遜於善意第三方所提供的條件(包括代價)出售根據LOG(或其繼承人)轉讓的股權成比例計算的若干數目要約人股份。然而，在強制執行LOG就要約人股份授出的任何質押的情況下，則隨售權不適用。
- (j) **領售權**。倘以善意第三方為受益人(通過單次轉讓或一系列轉讓)直接或間接變更要約人的控制權，LOG(或因強制執行LOG就要約人股份授出的任何質押或以其他方式產生的繼承人)有權(但無義務)要求所有股份選擇持有人(或其繼承人或受讓人)按不遜於善意第三方向LOG提供的條件(包括代價)，向善意第三方或LOG指定的其他人士以現金方式轉讓其當時持有的所有存續股份。
- (k) **認購期權**。所有股份選擇持有人(及其繼承人)須向LOG(及其因強制執行LOG就要約人股份授出的任何質押或以其他方式產生的任何繼承人)授出認購期權，使LOG(或該繼承人)有權但無義務要求該持有人按該等存續股份的80%公平市值向LOG(或LOG指定的其他人士或LOG繼承人)轉讓其當時持有的所有存續股份；認購期權可於要約人董事會合理行事地作出(i)持有人為受制裁人士；或(ii)持有人為競爭對手的決定當日後六個月內行使。
- (l) **優先權及註冊權**。此外，倘要約人或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指數上市，且LOG就要約人股份授出的任何質押並無據此強制執行，則持有要約人股本1.5%或以上的存續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在遵守相關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機構及財務顧問的慣常禁售及規定的情況下，優先出售存續股份作為上市申請的一部分(倘有任何出售機會)，再出售LOG持有的要約人股份。倘於美國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指數上市，則合資格股東有權為使其優先權生效而要求適當的慣常註冊權。
- (m) **股息**。在可能不時發生的情況下，存續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其比例收取要約人就要約人普通股作出的任何股息分派。
- (n) **優先購買權**。根據盧森堡法律，存續股份的持有人應擁有優先購買權，惟(i)根據管理層激勵計劃、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及其他有關計劃作出的發行，總額不超過全部已發行要約人股份的10%，或(ii)就緊急資金作出的發行，受限於慣常的追補權利，而「**緊急資金**」指緊急需要的資金，以(a)防止無力償債事件或違反適用法律，(b)避免或糾正任何債務融資或其他融資的違約行為(包括違約事件)，(c)避免或糾正任何第三方合約(任何關聯方合約除外)的違約行為，或(d)避免或減輕可能對要約人或其任何資產造成重大即時損害的不可預見事件。
- (o) **知情權**。存續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因任何盧森堡的普通股持有人而應收的資料，包括要約人的年度經審核賬目。此外，持有要約人1.5%或以上股本的存續股份持有人應有權要求收取要約人半年度經審核或未經審核(視情況而定)賬目。
- (p) **管治**。要約人董事會負責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指導、監督及管理。

- (q) **修訂細則**。對要約人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的修訂或存續股份權利的任何其他修訂，如對一名或多名存續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責任或任何存續股份持有人所持要約人股份附帶的權利或責任造成不成比例及不利影響（與其對任何其他要約人股份持有人的影響相比），則須由該等受影響的存續股份持有人作出正面投票。
- (r) **管轄法律及爭議**。要約人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要約人股份的管轄法律應為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有關要約人股份或有關要約人組織章程細則的爭議應由盧森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解決。